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1號

原　　告　周明立即禾宜沉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

被　　告　潘德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8號裁定移轉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若以新臺幣15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周明立為沉香之專家，早在十多年前即已接觸沉香，更拜師學習沉香之產區、味道、功效，後創立「禾宜沉香」並辦理商業登記，原告在社群網站上創設「周氏沉香VIP菁英社」、「禾宜沉香研討進階班」，且經常直播分享沉香知識。被告為沉香業者，詎竟於民國110年7月、8月、12月及111年間，多次公然在其臉書個人頁面或公開網路上刊登文章，內容有如附表一、二所示詆毀原告之不實及侮辱言論，嚴重貶損原告在社會上評價，降低原告在沉香業界之信用、商譽。原告自107年申請進出口廠商登記後，108年、109年、110年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499,395元、12,440,909元、15,109,523元，因遭被告惡意詆毀名譽、信用與商譽後，111年之營業收入總額遽降為9,871,070元，減少營收超過500萬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所受商譽損失400萬元。另原告亦因被告不法侮辱誹謗行為，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亦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則以：我將以前收到的沉香拿去販賣，原告貼文說我的是人工的，是假的，網路買賣原本就會有人攻擊你的東西如何，原告攻擊我也直接在我網路社團貼文，我也沒有因此去對原告提告，只是貼在網路都是可受公評的，對於原告107年至110年營業收入的金額不爭執。我有以真名在社群媒體FACEBOOK網站平台註冊帳號，是該網站平台公開社團「沉香印度老山 討論、鑑賞、分享~自由討論」(下稱系爭社團)之管理員，也曾將包含附表一文字內容的貼文上傳平台，但附表二是「Cky Ri」的貼文，這個人不是我，我也不知道是誰。附表一編號1的貼文，我是針對我的會員問他問題，說明我的作法，沒有針對原告或任何人的意思。附表一編號2的貼文，我只是把我的認知寫上去。附表一編號3的貼文是網友安卓拉到我的社團發文，我是在回應安卓拉的貼文。附表一編號4是我之前於106年6月11日回應原告的貼文。附表一編號5是我分享106年6月10日所貼的文章，因原告當時說我賣的是人工沉香，我是回應原告，不是指責原告，原告是去印尼拿沉香，我沒有出國拿沉香。附表一編號6的貼文是說有人去買了水沉不敢罵賣家，但我沒有指出是向誰買，我只是指桑罵槐。附表一編號7的貼文是說原告幾年以後才要回收他賣出去的沉香，那是他個人的商業行為，我沒有指責原告做生意沒誠信。賣家說5年、10年可以回收沉香，都是賣家自己在說，但我也沒有說他們會不會這樣做。要賣沉香本來就是要看買方是否要買，當然要看買家臉色。附表一編號8的留言是回應「Cky Ri」的貼文，原本沉香1公克1元，但有人喊價1公克99元，算出來要十幾萬元，這個人不是在

我們社團買的，但「Cky Ri」說是在我們社團買，我只是否認而已。我從106年6月開始貼關於原告的文章，107、108年原告生意為何愈來愈好，任何社團的貼文都不會去影響到原告的名聲或商譽，原告於106年7月後才成立公司，時間很短，我不知道他在業界的名聲如何，就算我要賠償，金額也太高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定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包含附表一文字內容之貼文為其上傳張貼於網站平台，並就貼文目的詳為說明(見本院卷第22至23、48至53頁)，顯然已對於被告確有撰寫上傳各該貼文之事實為自認，惟嗣後否認上情，辯以：我上次庭期以為都是我發文的，後來發覺很多文章自己都找不到，要撤銷自認等語，惟為原告所不同意，且被告亦坦承沒有證據證明與事實不符(見本院卷第90頁），則依首開規定，被告抗辯應撤銷自認等語，於法無據，不能採納。

㈡查被告為系爭社團管理員，且曾發表附表一之貼文，業經其自認如上，而觀其貼文內容，均是對於原告個人或其行為大肆抨擊，且使用諸如「你是被周名利騙過齁」、「他知道抓港仔較好騙，而且不會退貨」、「鄉下斗五斗六的小流氓」、「不用在網路上玩那種騙小孩子的把戲，斗六周先生」「某人動不動就滿口仁義道德，一肚子壞水」「你買那個賣你假會安紅土的畜生一次二次，這次叫周暴利、下次改叫周貪利」「斗六周生意的作假戲法」「周名利的社團，印尼賣人到台灣的人販子」之貶抑語句，指摘原告做生意行詭作假、欠缺誠信，並以「小流氓」、「一肚子壞水」、「畜生」、「人販子」等負面用語特指原告人格卑劣、行為低下，顯為直接人身攻擊詞語，客觀上均足以貶損原告名譽及

社會評價，自屬損害原告名譽之言論，又被告未提出原告有不誠實商業行為及已為相當查證之具體事實，徒在網路張上張貼文章對原告侮謾詈罵，也難謂是就可受公評之事為善意適當之評論，是被告所為貼文言論，係侵害原告名譽且具有違法性，可予認定，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㈢至原告指稱附表二之貼文亦為被告所張貼，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該發表貼文之人「Cky Ri」即為被告本人，況且被告尚在該篇貼文下方撰寫如附表一編號8之留言【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8號卷(下稱雲院卷)第85、89頁】，足認附表二貼文並非被告上傳張貼，被告此部分抗辯，即可採信。

㈣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已經本院認定如上，原告自感受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尚無不合。經查：原告為70年次，高職結業，雲林縣斗六市獨資商號禾宜沉香負責人，並經營進出口貿易；而被告為60年次，二專土木工程科畢業，職業載貨司機，月收入約8萬元等情，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4頁），另有原告提出之雲林縣政府書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書函、網路截取圖資、進口報單及發票、及被

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雲院卷第19至21、23、25至39、41至63頁，審訴卷第51頁)，而原告111年申報個人利息所得5,015元、名下有房屋2棟、土地6筆、田賦4筆、汽車2部，財產總額12,121,976元，被告111年申報租賃所得216,0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515,470元（有外放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據，詳細財產狀況不予揭露），再經參酌兩造均經營沉香買賣，原告係專營此業，被告主業載貨司機，及斟酌原告在沉香業界名聲等關於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以及被告自承106年間起開始即陸續貼文等侵害行為之情節、原告因此受損害之程度及其精神所受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為允當，應可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係債之發生原因，其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有違法可責之不法行為，並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伊經營沉香買賣，於業界頗負盛名，因被告貼文言論而信譽、商譽嚴重受損，致使111年度營收總額較前一年度銳減500萬元以上，故得請求被告賠償商譽損失400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則據首揭說明，原告就被告發表之言論確有侵害原告之商譽，及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原告對此係主張：其所經營商業即禾宜沉香於108年、109年、110年之營收總額分別為12,499,395元、12,440,909元、15,109,523元，於被告發表張貼附表一所示貼文後，原告受負面影響，111年之營收總額遽降為9,871,070元云云，並提出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營業收入計算表格、年度收益淨利表及進口報單及發票在卷為憑(見雲院卷第91至393、395至409頁，本院卷第63、65至80

頁），惟前開事證資料，僅能證明原告所經營商業於111年度營收有下滑之事實，無得自其中探究得悉下滑之原因，尚難遽認與被告附表一貼文有何因果關係。原告又聲請傳訊證人莊建成到院證稱：我從100年間開始從事沉香仲介，當時就從網路得知及認識從事沉香買賣的原告，那時原告在斗六市鎮南路就有店面，原告收購的量較大，在沉香業界知名度應在全國前三名。我接到法院開庭通知前的半個月、一個月，原告跟我提到被告，說在網路上與被告有糾紛而影響到他做生意，我感覺原告在疫情前、疫情期間的生意沒有差別。原告告訴我最近因為網路上的閒言閒語，他東西比較不好賣，這我之前有聽說過，接到開庭通知後和原告聯繫，原告才具體說發生何事。原告生意不好是受網路影響，這是原告自己跟我說的，且我也有感覺，原告購入意願比較低等語（見本院卷第83至88頁），惟證人自身所經歷者，僅是憑其與原告交易過程中，主觀感覺原告向其收購沉香意願較低之事實而已，證人顯然不知道原告此舉具體原因是買家受疫情影響買氣、原告經營策略改變、受被告貼文影響或有其他影響收購或消費情事，直至本院開庭前證人經聯繫原告，才由原告告知：其生意變差是因受被告在網路貼文之負面影響等語，因此證人信息來源仍是原告本人，自不足作為認定本件因果關係之證據。從而，原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營收下滑之結果，係因被告發表如附表一貼文之言論所致，自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商譽損失400萬元，即屬無據。

四、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審酌情形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茲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又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

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鈺甯

附表一：

編號	發文人	貼文日期	貼文內容(擷取與原告名譽相關文字段落)	出處頁碼
1	潘德峰	110年7月4日	臉書網路是一塊非洲檀香，400，多喊一手+50元。我照你所想的，搞不好你下標，潘德峰會跟你要11萬8千3百元。你是被周名利騙過齁？	雲院卷第83、81頁
2	潘德峰	110年8月24日	我再告訴大家，怎麼看沉香的問題。傅某只是沒路用的港仔，周名利為什麼讓一個沒路用的港仔當管理員？對！他知道抓港仔較好騙，而且不會退貨。香港人光退貨，來回運費就破千。	雲院卷第79頁
3	潘德峰	110年12月4日	1.人家公開具名打臉你的是破爛沉香，而名利兄還是用分身截圖來攻擊。 2.台中標大哥都比槍比武力值的，鄉下斗五斗六的小流氓，	雲院卷第75頁

			動不動跟人比財力。	
4	潘德峰	110年12月4日轉貼106年6月11日貼文	1.當場總會有網友去，你的品質夠好立刻一堆人搶光。不用在網路上玩那種騙小孩子的把戲，斗六周先生，你說是吧？ 2.你不會只懂得，把人從印尼騙來台灣當外勞這套吧？	雲院卷第75、73頁
5	潘德峰	111年10月29日轉貼106年6月10日貼文	1.就是台灣臉書賣沉香是，一個跑路到斗六的人。能把人從印尼賣到台灣的，這種貨色能幹出什麼正事。 2.去印尼拿人工沉香在臺灣賣，照片故意拍黑一點沉香就叫：芽莊。誰跑印尼線，自己去問。印尼線能去買到芽莊的沉香？ 3.放心！小弟很少在賣，不會像某人騙人後要退只能退七成。我是退全額。 4.放心！小弟不像某人動不動就滿口仁義道德，一肚子壞水。	雲院卷第69、71頁
6	潘德峰	不明	我不認為你從以前知道，你吃到過幾次魏應應充等賣的餿水油。但你明確知道，你買那個賣你假會安紅土的畜生一次二次，這次叫周暴利、下次改叫周貪利，你真不知道他是什麼利！	雲院卷第77頁
7	潘德峰	不明	1.教你個乖～斗六周生意的作假戲法 2.做生意誠你老木。不是沉香老木，是不用跟你老木講誠信，幾年後才要回收7折的，誠你老木。 3.這只是做工造假，讓你覺得黑糊而已。 4.賣沉香的不要說是只回收七折，問題這是帕沉，這已經漲幾十倍在賣了啊！啊！啊！	雲院卷第87、67頁

			啊！你要買看你臉色，你要賣要看斗六周臉色。他的臉色好看嗎？	
8	潘德峰	不明	1.周名利的社團，印尼賣人到台灣的人販子。 2.發覺台灣人好騙，…名利為主、道義去你媽滴！	雲院卷第89頁

附表二：

編號	發文人	發文日期	發文內容	出處頁碼
1	Cky Ri	110年8月23日	怎麼知名的禾宜沉香，會出這種沒品的管理員，都不能有發言權嗎	雲院卷第85頁